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37號

上訴人 佰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良

被上訴人 陳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二第325頁）可憑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且稱決定不繼續上訴故不會繳納等情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二第329頁）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